

证券代码：430719

证券简称：九鼎集团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东一门二号楼九鼎集团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122,945,1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5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有 10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8,008,161,1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有 10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14,783,9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九鼎集团：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7,676,01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1%；
反对股数 23,272,4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吴刚、黄晓捷、吴强、蔡蕾、覃正宇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7,931,996,663 股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166,065,752	87.71%	23,272,485	12.29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寿双、柴源、王小晓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